

更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我区开展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掠影

本报记者 王杰学

1月8日,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第十六考核组来藏现场考核我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巡视员、自治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谭群芳表示:“要以此次考核为契机,奋力推动‘双打’工作再上新台阶,以更加有力的行动、有效的举措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更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据介绍,2019年,我区坚持依法治理、打建结合、统筹协调、共建共治,注重治本,加大执法力度,扎实开展了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有效保护了消费者和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强化重点领域治理

扎实开展互联网侵权假冒工作,净化了互联网领域消费环境。建立健全了自治区商品信息发布等6项规范制度,线上线下检查网站网店504家,关闭违法违规账号70个,责令整改网站1家,处置违法违

规互联网258家,处理虚假违法互联网广告案件2起,处理电子商务平台投诉举报156件,挽回经济损失0.57万元。

扎实开展农牧区和城乡结合部市场治理,依法查处食品加工“黑作坊”18家,收

缴假冒伪劣及过期食品678.2公斤。全年累计检查农资生产经营主体678家(次),抽检农畜水产品、农兽药产品897批次,责令整改违法违规问题21起,办理行政执法案件3起,行政处罚1.4万元,切实维护广

大农牧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扎实开展进出口环节侵权假冒治理,查获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案件14起,涉案货物2327件(个),价值13.54万元,有效维护了进出口贸易的良好秩序。

加大执法监管力度

强化食品、药品、汽车配件、特种设备等重点产品安全监管,保障了重点产品质量安全。集中销毁假冒伪劣食品及其原料9678.3公斤,涉案货值33万余元;查处“两品一械”案件28起,结案23起,处理投诉举报51件,整治特种设备安全隐患202起。

强化寄递环节监管,积极履行主体责任,落实寄递安全“三项制度”,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严厉打击专利侵权假冒行为,破获1起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3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案,查获假冒商标成品白酒451件、

散装原料酒20桶,涉案金额300多万元。

强化文化市场知识产权执法,受理举报案件7件,立案调查28件,办结30件,警告67件,停业整顿19家,罚款13.09万元。严格版权保护,统筹“扫黄打非”和“秋风2019”专项行动,收缴违禁及非法出版

物1745件,查处案件1起。

严厉打击侵权假冒涉税违法行为,立案检查开税骗税案件318起,查结277起;全区各级税务部门开展了医药企业税收专项检查,检查(自查)73户企业,查补税款、滞纳金及罚款0.32万元。

积极完善长效机制

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对诚信市场主体的扶持力度,及时推送诚信市场主体优良信用信息至政府门户网站和信用中国(西藏)。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综合运用行政、市场性等手段,惩戒违法失信者及失信行为。加大知识产权领域信用数据归集力度,完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制度,及时公示公开打击侵权假冒行政处罚信息。

不断健全完善考核机制,推动将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纳入自治区综治工作

(平安建设)体系,积极协调综治成员单位开展了打击侵权假冒相关内容宣传,有效引导群众参与打击侵权假冒伪劣商品工作。

强化人才队伍培养,各成员单位加大本行业执法队伍培训力度,年内累计培训2万人次。提升执法监管水平,协同成员单位出台了《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

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指导和推动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建成了全区统一的双随机监管平台,制定了自治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建立起了自治区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分别录入了32.6万检查对象和1315名执法人员。

加强技术保障,强化业务培训,顺利开

展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2019年,以金融领域、市场监管领域为重点,组织开展了52个批次“双随机”抽查,4.09万余市场主体接受检查,抽查覆盖率达到13%,比国家预定的目标高出8%。

强化普法宣传力度,各成员单位落实普法责任,开展各具特点宣传活动,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解读相关法律法规、曝光典型案例,不断提高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

拉萨市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宣判

本报拉萨讯(记者 王杰学)日前,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提起的拉萨市首例“刑附民”公益诉讼案件,城关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城关区人民检察院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现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2018年,被告人拉某在没有取得相关行政部门审批情况下,非法占用农用地且用于非农建设,造成农用地严重破坏,损害了国家利益。

为了有效惩治犯罪、更好保护生态资源,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批准,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依法向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同年12月10日,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审理该案;于2020年1月3日,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支持检察院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判

令被告人拉某赔偿拉萨市城关区自然资源局土地资源修复费用人民币603946元;责令被告人拉某自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在市级以上媒体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宣判后,被告人未提出上诉,表示服从判决。

作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批准的拉萨市检察院系统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城关区人民检察院民行部在办案过程中主动作为、忠诚履职,既维护了社会公共利益,又使被告人真诚悔罪,达到了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生态修复效果的有机统一。接下来,城关区人民检察院民行部将继续深入服务生态建设,保护国有土地资源,坚持把公益诉讼工作作为“绿色”检察工作的重要抓手,守护好绿水青山、蓝天净土。